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公告编号：【CMPD】2012 - 019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 年 7 月 23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附后，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下午 2:15 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 3 号楼 404 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详细安排见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一、修订内容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计算。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资金安排和股东回报期望等因素制订。预案形成中，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投资者交流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时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计算。

二、顺序调整，由于新增上述内容，修订前“第一百六十四条”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五条”，内容不变。即：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